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1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邱志仁

被代位人 鍾明祐

被告 鍾邱寶珍

鍾清森

鍾榮章

鍾碧好

鍾沛潔

彭苡晴

彭淑芬

彭淑婷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共有物或共同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非依共有物或共同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（司法院院字第2500號解釋參照）。而共同共有與分別共有性質雖有不同，惟於繼承關係中仍有應繼分比例此一「潛在之應有部分」，以供得知其對共同共有財產所享有之權利分配比例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上與分別共有並無不同，是以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

01 觀價額為準。蓋分割共有物雖就共有物全部為分割，然原告僅受
02 其分得應有部分之利益，自應以其請求分得部分之客觀價額為訴
03 訟標的之價額。又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
04 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計算訴訟
05 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

06 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
07 主張代位債務人鍾明祐請求分割其繼承之公司共有物，依上開說
08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代位鍾明祐起訴因分割所受利益
09 之客觀價額為準，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65
1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前繳2,980元，尚應補繳2,
11 31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
12 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張智揚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請求分割標的（苗栗縣苑裡鎮）	面積（m ² 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m ² ）	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部分	鍾明祐應繼分比例	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玉山段3地號土地	24.05	2,500元	94/2,025	1/7	399元
2	玉山段4地號土地	27.87	2,500元	94/2,025		462元
3	玉豐段855地號土地	108.81	2,500元	94/2,025		1,804元
4	鎮安段832地號土地	596.75	5,600元	1/1		477,400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480,065元
----	----------